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8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8/20	辦理 98 年度「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」，廣邀圖書出版業、影印業、醫療院所、美容美髮業、旅館（旅宿業）、交通運輸（客運）業、餐飲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一般商家及小吃店等業者，講解著作權授權規範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，現場諮詢熱絡，獲致良好宣導效果。
8/29	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，由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，本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指導的「2009 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」舉行頒獎典禮。共計評選出高中（職）組、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、銀、銅獎及優異獎得主共 15 件作品。另就網路票選活動，頒發「網上人氣獎」及「最具慧眼獎」。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8/3	專利法修正草案報請經濟部審議。
8/4	舉辦著作權法第 37 條修正條文草案（二次公播利用人免除刑事責任部分）公聽會，聽取各界意見。
8/7	訂定「專利師懲戒辦法」，全文共 16 條。
8/18	公告專利商標各項申請案因莫拉克風災造成遲誤法定期間者，得申請回復原狀。
8/26	舉辦「98 年專利法修法研討會」，邀請產官學研集思廣益共同探討，俾利我國專利法制更臻完備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8/27	舉行「國人在日本及大陸申請專利及商標所遭遇問題」座談會，蒐集我國業者在日本及中國大陸遭遇有關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之問題，以利透過雙邊諮商或交流管道協助解決並保障國人權益。
其他	
8/18	8 月 18 日、20 日、21 日及 24 日舉行「2009 兩岸著作權論壇」產業界意見交流會，蒐集台商於大陸遭遇之著作權問題，作為兩岸交流之參考資料。
8/20	舉行「98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」得獎名單公布暨成果展示記者會，有 50 項優良專利及 6 家法人獲獎。發明創作涵蓋技術創新、節能減碳、防災保障、綠色環保、情緒管理、語言學習等。